

“上海司法拍卖工作是全国的楷模和先进典型”

——最高院司法拍卖调研组来沪调研会议纪要

9月18日，由中拍协牵头，会同最高院、中国人民大学成立的司法拍卖调研组来到上海公拍中心调研，与上海拍协座谈，听取有关工作报告和司法拍卖改革的建议。调研组成员有：最高院法学研究所曹守晔副所长，最高院执行局谷峻杰处长，中拍协李卫东秘书长，人民大学法学院龙翼飞副院长，王焯、辛志伟研究员。上拍协蔡鸿生会长，以及徐勉之、林一平、何继骏、范干平、周建国、高巧林、孙允明、江红、俞省明、刘建民等副会长参加座谈。

在座谈中，调研组听取了上海司法拍卖工作情况的介绍，围绕上海公拍平台运行监管机制、国内司法拍卖的几种“模式”、网络同步拍卖等技术方式的应用等展开了深入的探讨。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调研组认为上海司法拍卖工作是全国的楷模和先进典型

调研组在听取了蔡鸿生会长关于上海司法拍卖工作情况的介绍、以及各位副会长的补充介绍以后，一致认为，上海司法拍卖工作是全国的楷模和先进典型。

（一）上海司法拍卖改革形成了一套成熟规范的运作管理体系。上海的司法拍卖改革已近十年，有十年的制度建设作为保障，有十年的实践底蕴。尤其是公拍平台成立以来，未发生一例违规现象，得到了政府和社会各方面广泛的支持，在监管制度、拍卖方式上形成了一套符合上海司法拍卖要求的完善体系。

二、调研组高度评价了上海公拍平台的体制完善和实践成熟

（一）上海公拍平台规范程度高、运作水平高、监管层次高。规范程度高，体现在拍卖场所、公告发布、网络系统、资金管理、政府监管“五个统一”上；运作水平高，体现在公拍平台积极技术创新，已经全部采用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在这一领域走在了全国前列，为全国开展网络平台和建设公共资源拍卖中心提供了模版；监管层次高，体现在上海市与公共资源有关系的部门基本上都进入了公共资源拍卖监管委员会，不仅监督，更多的是支持拍卖行业规范、快速发展。

三、会议提出了对于今后司法拍卖改革的建议

（一）协会希望今后的司法拍卖改革方向应该是“兼容性”的，不宜搞“一刀切”。目前，全国范围内司法拍卖有几种相对集中的“模式”：产权交易机构主导模式、网络电商主导模式、协会第三方交易平台模式（上海等地），都具有各自的特点，相互间也有学习借鉴的方面。上海的运作模式在技术和实践上都显示了其独特的优势，这是由司法拍卖改革沉淀、行业自主创新、区域特点等多种因素决定的。全国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拍卖机构规模、实力等都不尽相同，决定了不能简单地套用莫一种操作模式。因此，建议最高院在今后司法拍卖改革中，充分考虑市场经济规律、社会分工和地域特色，使得政策能够具有兼容性，充分发挥现有平台和资源的优势。

四、会议提出了深化公拍平台运行的具体建议

（一）调研组希望上海公拍平台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配合法院加强对拍卖机构、拍卖活动的监督，为法院的司法执行、廉政建设提供更大的支持力度，这也是拍卖行业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

（二）调研组希望上海公共平台在现有基础上，在进一步，探索新信息技术的应用，在拍卖方式、信息发布、交易结算、政府监管等方面体现更高的技术含量和便捷性，既要善于发挥传统的优势，同时又要借助现代高科技方面的优势，占领科技的最高点，不断贡献拍卖行业的正能量。



上海黄浦拍卖行有限公司

SHANGHAI HUANGPU AUCTION CO.,LTD.

总第128期 2013年12月15日

精彩导读

- 二版 上海拍卖行业协会召开全行业信息工作会议
- 三版 上拍协信息工作会议专题报道
- 四版 最高院司法拍卖调研组来沪调研会议纪要



黄浦 拍卖公告

上海黄浦2013年12月27日拍卖会

受法院委托，兹定于2013年12月27日10:30时在上海市乔家路2号（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3号拍卖厅举行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

服装一批（包括原料、辅料及半成品）

二、注意事项：（详见拍卖特别规定）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预约看样（双休日除外）；

三、咨询时间：9:00—16:00

四、咨询电话：63374556 63374558 赵女士

五、预付拍卖保证金：160万元。以票据支付保证金须在拍卖前到本公司帐户。

黄浦 拍卖公告

上海黄浦2014年1月11日拍卖会

兹定于2014年1月11日13:00时在本公司举行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

钻石珠宝、白玉翡翠、酒类、寿山石雕等；

二、注意事项：（详见拍卖特别规定）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预约看样（双休日除外）；

三、咨询时间：9:00—16:00

四、咨询电话：63374556 63374558 赵女士

五、预付拍卖保证金：1000元。以票据支付保证金须在拍卖前到本公司帐户。

近日上海拍卖行业协会召开全行业信息工作会议

为规范上海市拍卖企业的拍卖行为，维护拍卖秩序，确保拍卖业健康发展，近日，上海市拍卖行业协会召集上海市100多家拍卖企业在位于黄浦区乔家路2号的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召开信息工作会议。

一直以来，上海市拍卖行业的发展水平都位列全国前列，不论是拍卖总成交额还是拍卖队伍水平都属全国上游，这与上海拍卖全行业的共同努力是分不开的。上海市拍卖行业协会多次召集拍卖企业召开信息工作会议，及时通报前段时间发现的各类问题，敦促拍卖企业规避整改，有效的避免了各类问题的再发生，保证了拍卖市场的安定有序。除此之外，拍卖企业也特别注重加强自律，都严格按照商委、工商等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从事拍卖行为，并不断完善拍卖队伍建设，组织企业间的经验交流和人员培训，从而有效保障了上海市拍卖行业在全国的领先地位。

本次会议对下阶段拍卖企业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明确要求拍卖企业在公拍网上完整发布拍卖信息，以方便市民查询和满足委托方要求。同时对拍卖会操作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技术问题提出了改正建议，并提醒拍卖企业人员在拍卖场所要注意自身形象，做好自身规范工作，树立好拍卖行业严肃、公正的形象。

自查自省 规范经营 明确要求

——上拍协信息工作会议专题报道

近期，社会上一些文化公司等假借拍卖名义不正当得利以及一些“委托竞买”案例引起了政府、协会和社会的广泛关注，为此，近日协会召开了信息工作会议，通报了有关情况，并布置行业自律的进一步落实。

本市有近百家拍卖企业派员参加。会议通报了近期行业的几项重点工作，并进一步明确了规范经营的有关要求。周建国秘书长主持会议并做专题布置。

一、会议重申了关于设立“委托竞买席”的重要提示

会议要求：拍卖企业要认真学习《拍卖法》和国家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有关“委托竞买”的条款和规定，正确理解，以免出现误差，给企业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会议重申了有关委托竞买的法律条款和规定，特别是：

《拍卖法》第二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拍卖法》第二十三条：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拍卖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竞买人委托他人代理竞买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竞买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期间。

二、会议明确了严格执行行业自律、规范经营行为的具体要求

关于行业自律方面，周秘书长强调企业要做到以下几点：1、杜绝“假拍”和“拍假”；2、绝不出让或变相转让拍卖资质；3、不为文化传媒、艺术品公司提供“拍卖”；4、无资质的企业不进行文物艺术品的拍卖；二、三类文物资质的企业不拍卖一类文物资质的文物艺术品；5、不将拍卖企业承包给社会上的经销商，用于常年预展并在预展期销售拍品；6、不在拍前（预展期）销售拍品；7、各类拍卖会都必须到工商局“前备案、后备案”，而且要保证备案数据与实际数据的完全一致。

三、会议提出了本年度监督检查的工作要求

会议指出：2013年已经过去8个月了，协会希望各拍卖企业在剩下的4个月时间里做好各项工作，不要出差错，争取顺利通过2013年的年检。

去年有一些企业在年检中被取消拍卖资质，协会希望各企业今年能尽早着手准备企业年审，尽量不要再出现这种情况。周秘书长特别提示：今年至今为止还没开过拍卖会的企业要抓紧召开至少一至二场拍卖会；拍卖企业没有拍卖师的要抓紧时间落实到位。

四、会议通报了近期行业的有关重要事宜

会议向企业解读了近期的《上海拍卖通讯》，通报了7月12日上海公拍中心监委会第一次工作例会的情况，周秘书长引用了高院的一句话来说明公拍平台在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作用：“乔家路2号（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是法院资产处置的特选平台”。协会也将努力扮演好政府和企业的桥梁角色，维护好“协会搭台、企业唱戏、政府支持”的合作模式，为政府和企业做好沟通协调工作。